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204)号

罪犯沙军，男，1968年9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2102196809141518，汉族，小学文化，捕前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大坝镇沙庙村二组2-04。1991年3月26日因犯盗窃罪被原银川市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1日以(2013)吴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4000

元（已履行）。该犯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6月25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宁刑终字第6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3年7月17日入监服刑改造。2016年5月18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宁刑更57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19年4月11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刑更25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自2016年5月18日起至2037年10月1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及作出检查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服管服教，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良好。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罪犯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沙军自2018年10月至2021年9月共获得6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4月12日